

## 商事法判解

## 船舶所有權之危險責任歸屬

##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46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將其所有之船舶A，在外國作成書面並經中華民國領事館蓋印證明後讓與乙，但未向航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後甲向丙借款500萬，並辦理A船舶抵押權登記以為擔保。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船舶是不動產，故登記是所有權移轉之法定生效要件，乙尚未取得所有權
- (B) 船舶是不動產，但乙已依要式要件取得所有權
- (C) 乙之所有權不得對抗丙之抵押權
- (D) 船舶是動產，無須登記抵押權

**答案**：C

## 【裁判要旨】

按買賣契約為諾成契約，經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是買賣船舶之債權契約經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買賣契約即成立，雙方當事人互負移轉船舶所有權、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海商法第8條第1款所定在中華民國讓與船舶所有權，非作成書面並申請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蓋印證明，不生效力，係就船舶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所為之規定，非謂買賣船舶之債權契約應作成書面及經航政主管機關蓋印證明始生效力。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合法認定兩造簽訂甲約，買賣甲船之債權契約成立，上訴人於簽約前已占有甲船，兩造再簽訂甲約因讓與合意而生交付效力，上訴人負有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被上訴人就甲約買賣事宜向航港局申請備查，航港局同意備查後業於107年3月21日函請兩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船舶文件換發事宜，符合海商法第8條第1款之要件，而生物權移轉之效力。

## 【爭點說明】

船舶之一部或全部在航海中讓與時，因航海所生之利益與損失，倘無另行約定者，其歸屬情形由船舶所有人承擔：

1. 船舶之一部或全部讓與，參酌海商法第8條應係指船舶所有權之一部讓與或全部讓與。一部讓與則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共有關係，讓與人不失為船舶所有人；全部讓與則係所有權移轉，僅由受讓人為船舶所有人。
2. 如上所述，多數見解認為船舶所有權之讓與不須踐行交付，故船舶於航行時亦會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情事，惟有疑義者係倘船舶於航行中移轉所有權於他人，就該利益與損失究應由受讓人或讓與人承擔，我國並無明文，關鍵在於船舶之使用收益權由誰掌控，蓋因利益之所在危險之所歸。

(1)讓與人承擔利益與危險

參酌實務見解（最高法院33年第604號判例）意旨，所有權雖已移轉，標的物仍未交付者，買受人仍無使用收益權。故船舶航行之利益或危險均由出賣人（讓與人）承擔。

(2)受讓人承擔利益與危險

船舶所有權轉讓後，出賣人多已取得買受人之對價，對於船舶之使用收益已不甚在乎，使其承擔航行之利益或危險，自不利於買受人，故應由買受人承擔利益與危險。

- (3)本文以為以「受讓人承擔利益與危險」可採，蓋因海上商務重視全球一致性。參酌日本商法海商篇第688條，船舶於航行中所有權移轉時其航行所生利益與危險在無當事人特別約定者，自應歸於受讓人承擔。

3. 綜上所述，船舶之一部讓與，因讓與人仍為船舶所有人與受讓人成立船舶共有關係，船舶之使用收益與危險自對兩者關係甚鉅，自應由船舶所有人承擔航行所生之損失與利益；船舶之全部讓與，因讓與人已非所有人，由受讓人為船舶所有人，航行所生之損失與利益，自與受讓人難以分離，而由其承擔。

## 【相關法條】

海商法第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